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顏湘芸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111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
(376550000A\_1090011167A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090011167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調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意願，以為職務出缺遷調依據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遷調意願者，於109年1月16日起至1月31日止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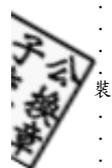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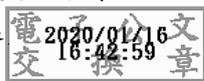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遷調意願調查表將於旨述期間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-人事作業服務網-請調作業 ([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\\_inquire/](http://www1.hl.gov.tw/ousv/move_inquire/)) 項下，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遷調意願，請自行上網線上填報，並列印該表加蓋私章後，逕寄（送）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彙辦。
- 三、另依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：「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，自銷調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」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檢附本作業原則1份。

109/01/17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警察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